**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二、申请条件：**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返回内地期间，往来港澳通行证遗失、失效或者签注失效急需返回香港或者澳门的，国籍冲突类未成年人临时需要出入境的。

**三、申请材料**

1. 近期免冠照片
2. 居民身份证
3. 未满十六周岁所需材料（户口薄、出生证明、护照、港澳居民身份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
5. 单位同意函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的15元/本；多次出入境有效的80元/本（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免征出入境通行证证件收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